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58,864,2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4.97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259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9,604,7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7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3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4%；反对 504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938%；反对 504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刘佳律师、凌珑律师出席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